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议函〔2024〕35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86号建议的答复

李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优化企业环保要求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门禁视频系统标准制定背景

自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后，经过十多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业污染源治理已进入技术瓶颈期，其减排潜力大大降低，随之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成为持续优化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工作重点，而重型载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尤其是氮氧化物）排放的主要来源。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国家各项政策文件关于门禁视频系统工作要求，根据精细化管控总体思路，避免企业移动源减排措施的“一刀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了《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DB 14/T 2539—2022）。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引领，门禁视频系统能够实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用车单位用车、用机械行为全方位的监管，是核实重点用车单位落实移动源减排措施最有利的证据来源，是提高执法效率、减少现场执法和提高非现场执法的最基本的手段和措施。

二、有关建议回复

建议 1: 针对以上情况企业需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看管及对门禁系统软硬件的维护，特别是要对每辆运输车辆进行发动机登记、车牌号、颜色等一系列的登记，给企业带来很大的工作量，这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减负不相符。

回复: 按照《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DB 14/T 2539—2022)是需要企业收集发动机登记、车牌号、颜色等一系列的信息，但该类信息的收集是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需要做的最基本的工作，各类信息的收集是必要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实施移动源减排措施的必要信息，该项工作任务也是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应承担起该项信息的收集工作。

但考虑到企业减负、服务企业为出发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内车辆信息向需要的企业进行公开，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企业使用车辆的范围较广，除本辖区内车辆之外，仍有大量的如陕西、内蒙、河北、河南、山东等地的外地车辆。由于机动车相关信息的主管部门为公安交警，生态环境部门并未掌握可靠的机动车相关数据和信息。与企业有业务需求的外地

车辆权属在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收集外地车辆的相关信息。

建议 2: 据了解，目前大多数的企业都安装了运输车辆超重信息采集系统，内容已包括软、硬件设备的存储，监控、摄像、自动拍照等相关功能，为避免重复投资建设，何不共享运输车辆超重信息采集系统资源，而且交通部门在道路关卡中都装有监控、摄像等功能，也可联网共享。

回复:《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门禁视频系统建设要求》（DB 14/T 2539—2022）标准并未要求门禁视频系统所有设备必须是独立、新购置的，标准强调满足系统功能要求为主，若企业已建设有相关设备，相关设备可接入门禁视频系统，企业采集的信息可共享与门禁视频系统。

建议 3: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车辆排放污染。企业端就不存在使用不达标车辆的情况，有利于营商环境的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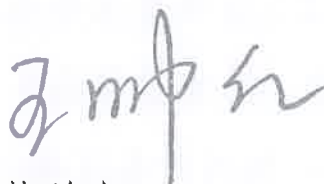
回复: 无论是否启动预警及响应，上路行驶和进出企业的车辆必须是达标排放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一般不限制排放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此措施一般侧重在限制企业使用高排放车辆，预警响应期间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得进出企业进行物料运输，强调的是低于某些排放阶段的车辆，如某企业橙色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进行物料运输，该项减排措施是仅针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措施，非预警期间国四排放阶段的重型载货车可以进出该企业。门禁视频系统的建

设目的并不是筛查、识别和监管排放不达标的、冒黑烟的车辆，而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预警及响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机动车的管控要求，门禁视频系统的建设和管控要求均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要求执行和落实的。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楚鹏冉

联系电话：0351-6371034 18636661619



(此件主动公开)